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30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关于蒙古初次报告的问题单^{*}

A. 宗旨和一般性义务(第一条至第四条)

宗旨(第一条)

1. 请表明用于评估残疾儿童和成年人受害程度所采用的标准所采用的标准是否符合《公约》。

定义(第二条)

2. 请表明缔约国是否打算如在执行《公约》进程中实施《社会保险法》所示的那样，按医疗模式修订关于残疾的定义。

一般性义务做(第四条)

3. 请解释人口中 2.97% 的残疾率在多大程度上用于指导拟定关于执行《公约》的政策和方案。

4. 请解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改进残疾统计的项目采取了哪些具体方法是收集残疾数据的方式得到改变的。

5. 请表明在“蒙古法律和政策”与《公约》之间的“最大差距”方面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第 42 段)。

6. 请解释以下文书之间的区别：《国家综合发展战略》、《2008 年至 2012 年蒙古政府行动方案》和《提高残疾人地位国家方案》(第 44(b)和第 47 段)。

7. 请提供资料说明残疾人组织参与编制缔约国报告的程度。

^{*} 会前工作组第二届会议通过 (2014年10月7日至10日)。



B. 《公约》下的具体权利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8. 请提供资料说明计划要采取的措施，以便使立法与基于残疾的歧视定义相挂钩，包括在《公约》第五条所载的拒绝提供合理便利方面。

残疾妇女(第六条)

9. 请表明已采取的具体措施，以确保残疾妇女和女孩在拟订涉及到她们的立法、方案和政策时与其他妇女和女孩平等的基础上得到协商，并帮助她们参加政治生活。

残疾儿童(第七条)

10. 在保障残疾儿童和青年在影响到他们的主要决策中发表意见的权利方面建立了哪些机制？

11. 请表明在维护残疾儿童接受教育和为他们的福祉而获得广泛的社会服务的权利以及支持父母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提高认识(第八条)

12. 请表明通过了哪些方案来提高全体大众，特别是政党人士和政府官员、法律机构、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保健专业人员和残疾人对残疾权利的认识，请说出作出了哪些努力来消除对残疾人使用歧视预言。

无障碍性(第九条)

13. 请表明通过了哪些关键措施来全面改善有形环境、交通运输、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向公众提供和开放的其他设施的无障碍性。请表明缔约国是否让残疾人组织参与监测所通过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风险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第十一条)

14. 请表明为在极端气候条件下支持残疾人而采取的措施。

15. 请表明为减少和应对灾害风险而通过的国家方案，包括培训方案。

在法律面前的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16. 请解释缔约国打算采取哪些具体方法来规定全面有效的法律补救，以确保残疾人，特别是心理和智力残疾人能够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法律身份。

获得法律保护(第十三条)

17. 请解释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法律保护，例如法律援助、无障碍通信(包括手语口译)和合理便利等等。

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十四条)

18. 请提供资料说明在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残疾人人数。请通知委员会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被拘留的残疾人有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他们的人权，如获得审判的权利以和准备辩护的公平时限的权力能得到尊重。

免于酷刑(第十五条)

19. 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禁止医院和机构对残疾人的强制性治疗，说明建立了哪些监测和监督机制来确保不发生强迫治疗和隔离等等的滥权做法。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条)

20. 请提供关于对残疾妇女和儿童人身侵犯、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歧视等案件方面的数据。

保护人身完整性(第十七条)

21. 请解释缔约国是否允许强制性流产或绝育，如果允许，有哪些条件。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22. 请提供资料，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类型说明在机构照顾中的残疾人人数，以及享受各种使他们能够独立生活的服务(包括个人援助)的残疾人人数。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第二十一条)

23. 制定了哪些措施来确保由感官障碍的人能够以他们喜欢的交流方式，如盲文和手语等，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信息和通信？

尊重家居和家庭(第二十三条)

24. 缔约国是否打算废除禁止有遗传心理和智力障碍的人结婚的《家庭法》(第112段)？

教育(第二十四条)

25. 请向委员会通报关于确保所有残疾儿童获得教育的计划。

26. 请表明缔约国是否采取了具体措施向残疾儿童提供包容性教育，包括培训教师和提供合理便利。

保健(第二十五条)

27. 请表明各类残疾人是否能够无障碍地进入并能够承担国内主流保健服务，包括新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及妇幼保健中心，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适应训练和康复(第二十六条)

28. 请表明缔约国如何计划: (a) 加强康复中心在农村地区提供服务的工作; (b) 建立当地中心; (c) 改进其他有关联的服务, 如假肢和矫形器材的修理等。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29. 请提供数据说明就业配额制度的有效性, 详细说明在对不遵守的雇主实行惩罚方面所遇到的问题。

30. 请提供资料说明公私部门和自谋职业中残疾人的就业情况。还请提供资料说明他们与非残疾工人相比的平均收入情况。

31. 请解释残疾人减少工作时间和带薪休假同时实行, 在实际上是如何实施的。

适足生活水准和社会保护(第二十八条)

32. 请解释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对残疾人的社会保障增加了 63%, 在向残疾人提供适足生活水准和社会保护方面作了哪些事情。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 2010 年以来向残疾人提供的社会保障。

33. 在减少工作时间和带薪休假方面, 残疾人是否在适足生活水准和社会保护方面有保障? 如果是私营部门的雇员, 是否是政府或者雇主承担这种福利的费用?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第三十条)

34. 请通知委员会采取了哪些步骤来迅速签署和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还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所有残疾人, 包括为有智力和/或心理障碍的人加强图书馆的无障碍性而制定的任何计划。

统计和数据收集(第三十一条)

35. 请表明缔约国是如何为筹备大范围的服务而系统地收集分类数据的。

国际合作(第三十二条)

36. 请提供数据并解释各国际机构的国际合作是如何在使残疾人项目的执行和监测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提供机会, 并鼓励他们参与包容残疾人的发展的。

国内实施和监测(第三十三条)

37. 在帮助残疾人参加监测《公约》的执行方面在采取哪些措施?